

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》中关于增加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相关事项有误，特此做如下更正：

原文	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将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份额，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。
应更正为	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C 类份额，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。

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22 日